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使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訂定

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升藝術創作水準，有效運用岡山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展覽場地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場地，係指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凡藝術工作者或其代理人均得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但已在本中心展出之個展，需於展出滿二年後，始得再度提出申請及展出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每次以提送一件申請案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展出作品創作內容、媒材不拘，惟同一件作品一年內不得於本中心重覆展出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年4月及9月受理翌年上半年度（1月至6月）及下半年度（7月至12月）檔期申請（收件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）。
 - （二）送件方式：申請者應於規定送件時間內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送達。申請資料未完整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（三）送件地點：本局岡山文化中心展演課。（地址：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42號）
 - （四）送件內容：
 - 1、申請表紙本、電子檔（word 檔）及作品圖檔光碟各乙份。光碟片上請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（單位）及展覽名稱，送件資料不予退還。
 - 2、作品圖檔須拍攝清晰，忠於原作，且以**600萬畫素**以上（約**6 Mega pixels** 或 **2048x1536 pixels**）或掃描解析度**700dpi**以上之Jpg格式儲存。
 - 3、作品以最近三年以內創作為原則。
 - （1）個展：
 - （a）平面作品需提供計畫展出作品30件數位圖檔。
 - （b）立體及裝置作品需提供計畫展出作品30件數位圖檔（作品圖檔須正面、背面、側面不同角度）。
 - （2）聯展（含團體展）：
 - （a）30人以下之聯展，依參展人數均分提供計畫展出作品30件數位圖檔。
 - （b）30人以上之聯展，每人至少提供計畫展出作品1件數位圖檔。
 - （c）作品如含有立體或裝置類別，每件應提供正面、背面、側面不同角度數位圖檔。
- 六、審查及公佈：收件後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依審查結果安排展出檔期（每一檔期以二週為原則），並公布之。
- 七、取消與變更：
 - （一）凡經審查通過且排定展出日期之展覽，申請人因故不能按期展出者，應於展出前三個月（90天）書面通知本局撤回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（單位）未於本局核准時間使用場地，除前款規定外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展出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本局得廢止核准；其已使用者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 - 1、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 - 2、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 - 3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 - 4、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5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八、展覽及場地使用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展出宣傳由申請展出者自行辦理（含記者會、開幕、講座等）。
- (二) 展出相關活動資訊，應於展出七日前將資料文件送達本中心。
- (三) 展出十五日前應提供正確作品說明卡資料電子檔（包含展出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年代、作品說明），交由本中心統一製作。
- (四) 展出作品清冊（電子檔）、圖檔光碟與相關資料，應於展出 60 日前送交本中心刊登展覽訊息。
- (五) 第一次在本中心展出者，為確實做好展場佈置規劃應於展出 60 日前派員勘查場地；展出件數須考量展場空間，作品陳列應規劃適當間隔，以提升展覽品質。（本中心有權依展示空間效果調整展品件數及位置）。
- (六) 展覽相關作業（含卸、佈展、展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、請柬、海報及宣傳簡介等）由申請展出者自行辦理，惟展場設計、施工、佈置方式及展出相關文宣內容等，須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進行。
- (七) 展出期間申請展出者應派員維護作品安全及導覽解說。
- (八) 申請展出者應依本中心規定使用場地，如未依規定致使設備損壞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(九) 展出場地內，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，不得任意張貼宣傳資料。
- (十) 展覽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檢舉屬實，除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，本中心亦立即終止該項展出，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十一) 展覽佈置時段為展出前 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卸展時段為展覽結束後 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申請展出者需將場地恢復原狀，逾時未完成卸展作業者，本中心不負展覽品保管責任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申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展覽場地，展覽名稱為：

茲同意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（含手機）、傳真、電子信箱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、展歷及得獎紀錄等個人資料，用於展覽審查委員會議、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、展覽及相關文宣運用、其他與展覽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。

本人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五、請求刪除。」之規定，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本人瞭解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如不提供、提供不完全或有錯誤，將影響展覽場地申請之程序及審核結果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（申請人、負責人及作者代表人分別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場地申請表 (個展使用)

申請人	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電話 手 機						
	地 址						
展 覽 名 稱					計畫展出 作品件數		
展 品 類 別							
作 者	姓 名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	地 址			m a i l			
	學 歷			電話手機 傳 真			
	重 要 經 歷 展 歷 及 得 獎 紀 錄						
核 定 (由承辦單 位填寫)	展覽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		備 註	
	展覽場地：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						

※送審作品數位圖檔光碟與文件資料，不予退還（請自行複製留存），敬請見諒。 接下頁

※同一件作品一年內不得於本中心重覆展出。

表一(第 2 頁)

<p>展覽簡介</p>	
<p>教育推廣或導覽計畫</p>	<p>一、展出期間需舉辦與本展內容或議題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（如講座、工作坊……等）或導覽。</p> <p>二、配合活動簡介：（簡要敘述活動內容、辦理場次）</p> <p>（本項目請務必填寫）</p>
<p>上次在本中心展出日期</p>	<p>民國 年 月 日</p>
<p>希望展出日期</p>	<p>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之間</p>

※希望展出日期及申請場地順序僅供檔期安排參考，**實際展出日期、場地仍以本局核定日期、場地為準。**

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場地申請表（聯展使用）

申請人	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電話 手 機				出生	年 月 日
	地 址				Mail	
展覽名稱					計畫展出 作品件數	件
展 品 類 別					展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
聯展 展出者 代表	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電話 手 機				出生	年 月 日
	地 址				Mail	
團體(畫 會)資料	團體 名稱		登記 字號		是否 立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地 址				成立(立 案)時間	年 月 日
	電話 手 機				M a i l	
團體(畫 會)簡介						
核 定 (由承辦單 位填寫)	展覽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		備 註
	展覽場地：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					

※送審作品數位圖檔光碟與文件資料，不予退還（請自行複製留存），敬請見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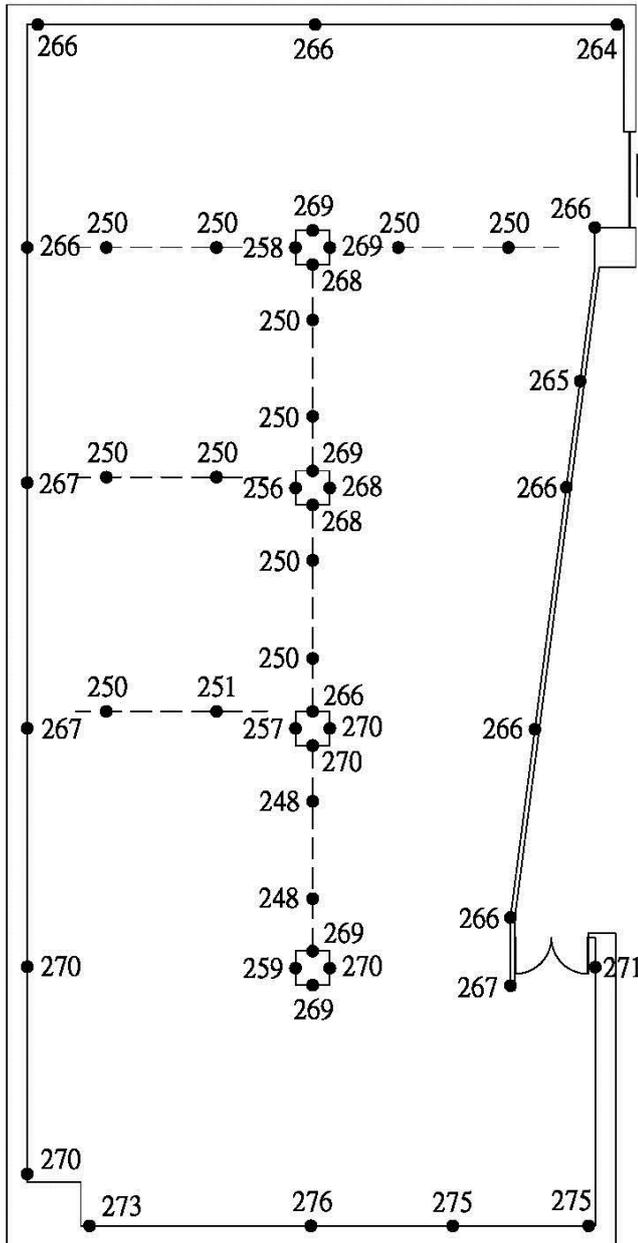
接下頁

※同一件作品一年內不得於本中心重覆展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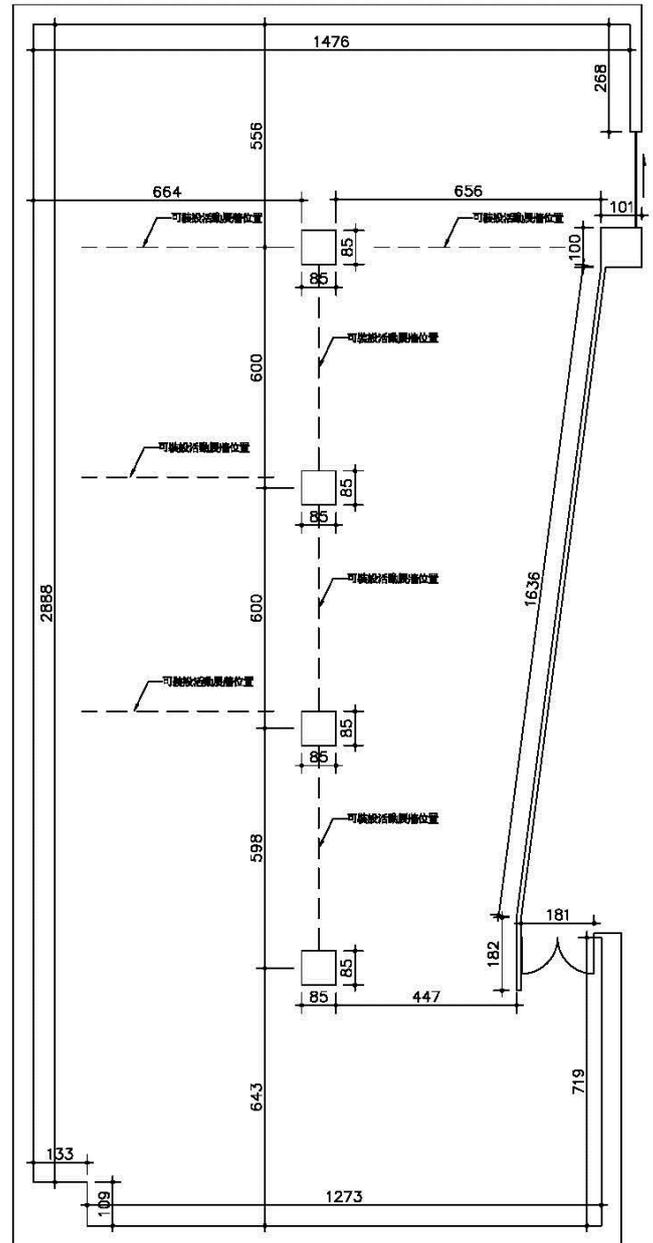
表二(第 2 頁)

<p>展出者 代表人 學經歷</p>	
<p>展覽簡 介</p>	
<p>教育推 廣或導 覽計畫</p>	<p>一、展出期間需舉辦與本展內容或議題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（如講座、工作坊……等）或導覽。</p> <p>二、配合活動簡介：（簡要敘述活動內容、辦理場次）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（本項目請務必填寫）</p>
<p>上次在 本局展 出日期</p>	<p>民國 年 月 日</p>
<p>希望展 出日期</p>	<p>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之間</p>

※希望展出日期及申請場地順序僅供檔期安排參考，實際展出日期、場地仍以本局核定日期、場地為準。



圖二 展牆畫軌距地高度示意圖
(單位:公分)



圖一 展覽室平面尺寸圖

展覽室面積	125坪
展牆總長度	13115公分
固定式展牆總長度	8555公分
活動展牆總長度	4560公分
活動展牆共19片，每片寬120cm， 可裝設位置如圖一所示	

天花板骨架(燈軌)高度	255公分
樑底高度	270公分
無天花板高度	325公分
牆面畫軌高度	256~276公分(詳圖二)
活動展牆畫軌高度	248~252公分(詳圖二)
入口大門淨高	222公分
入口大門淨寬	212公分